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海南省教育厅

琼卫人口家庭〔2024〕1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现将《海南省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 项目实施方案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是促进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做好托育服务工作有助于推动三孩政策实施，是实现幼有所托、幼有所育的关键。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琼厅字〔2024〕9号），推动托育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提高普惠托育服务能力、扩大公立型和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应项目）实施，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政策的调整，我省面临着育龄妇女数量持续减少、出生人口数量逐年下降及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等问题。为了提高生育率，支持家庭生育，计划实施一项生育支持项目。旨在通过提供一系列支持措施，帮助家庭解决生育过程中的困难，提高生育意愿和生育率。此外，随着90后等逐渐成为近年生育的主力军，加上该年龄段人群绝大部分为独生子女，广大群众对新生婴幼儿的托育需求逐年上涨。应通过提供托育服务等生育支持方式，减轻家庭在生育和抚养过程中的经济压力，提高家庭生育意愿，促进社会的人口结构优化。

二、项目目标

2023年，我省印发《关于海南省托育服务发展三年行动计

划（2023—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提出“到2025年，实现公立型或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市县全覆盖，每个市县至少有1家公立型托育机构，全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普惠托位占比在30%以上，其中公立型托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0%，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达到15%。”的总体目标规划。其中，2024年度须达到4.0个千人口托位数任务目标。

三、项目目的与内容

（一）项目目的

采取激励措施，支持增加普惠性托育托位。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社会机构、用人单位及公办幼儿园等参与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建设，全年实现新增托位数6250个。

（二）项目内容

1.支持市县政府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公办托育机构。

2.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3.鼓励各市县在不影响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国家既定目标完成的情况下，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

4.鼓励居民利用住宅，建设家庭托育点。

5.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建设托育服务设施。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2024年3月底前

1.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制定下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资金分配等工作。

2.各市政府根据省级方案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制定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建设资金使用、运营补贴标准、登记备案等相关管理办法。

（二）2024年4—10月

1.各市政府负责做好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项目的选址、土地审批、招标、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选定符合建设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条件场所（社区、公办幼儿园、用人单位、住宅等），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等）新建、改扩建等工作。

2.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为项目指导单位，负责组织托育专家组成省项目督导组，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

3.具体项目单位向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向市县政府推荐条件成熟的项目，由市县政府遴选项目后公示，之后签订协议，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施工建设。

4.项目竣工后，由市县政府负责组织专家对本市县托位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形成验收报告，报省项目指导单位复核。

5.省项目督导组将不定期对实施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置。

（三）2024 年 11—12 月

省项目督导组将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跟踪，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完善。

五、项目经费保障

总预算为 6250 万元，由省级财政投入，用于支持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项目，包括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居民利用住宅，建设家庭托育点。

全省合计补贴 6250 个托位，以后补贴的方式，在实施过程中定期组织对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发放补贴，每个托位给予 1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贴。

接受补贴的托育机构，原则上每个托位每月托育费（不含伙食费、住宿费）不得高于当地上年度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各市县可在此标准内区分不同类型托位分类制定收费标准。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充分认识开展扩大幼儿托育服务有效供应项目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本市县对该项目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切实把为民办实事项目做实做好。

（二）聚焦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措施。各市县要全力做好公

办托育机构建设项目的选址、土地审批、招标、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选定符合建设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条件场所（社区、公办幼儿园、用人单位、住宅等），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等）新建、改扩建等工作。

（三）加强工作统筹，定期组织评估。各市县要定期组织实施情况评估，做好项目的监督管理，配合督查、审计、等工作开展。推动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群众托育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请各市县于3月25日前，将具体实施计划方案，报送省卫生健康委。项目结束后（暂定10月10日前），请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将资金往来凭证复印件邮寄回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及电话：省卫生健康委，王斯先、韩可盈，65342931。

- 附件：1.普惠托育机构建设资金补贴项目分配表（分市县）
2.项目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名单
3.海南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库第一批人员名单

附件 1

普惠托育机构建设资金补贴项目分配表

单位	2022 年末总人口（万人）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应完成托位数（个）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补贴金额（万元）
合计	1027.02	6250	6250
海口市	293.97	1780	1780
三亚市	106.59	650	650
儋州市	98.15	600	600
五指山市	11.12	70	70
文昌市	56.87	350	350
琼海市	53.6	330	330
万宁市	55.6	340	340
定安县	28.77	170	170
屯昌县	25.5	150	150
澄迈县	50.45	310	310
临高县	42.35	260	260
东方市	45.32	280	280
乐东县	47.03	290	290
琼中县	18.11	110	110
保亭县	15.71	90	90
陵水县	37.75	230	230
白沙县	16.36	100	100
昌江县	23.55	140	140

附件 2

项目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名单

一、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周长强 省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 主任

副组长：杜建伟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成 员：吴光荣 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处长

王宝元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陈 宇 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处长

李 斌 省卫生健康委审计处副处长

贾国华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处长

二、项目管理办公室及专项工作组

(一) 项目管理办公室

主任：吴光荣

成员：梁江洪 黄燕香 王斯先 黄晓敏 韩可盈

职责：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主要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统筹各专项工作组及督促市县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协调专家进行督导、质量控制，开展督导等日常管理和事务保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专家督导组

一、卫生组（18 人）

王 丹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副主任医师

- 叶夕霞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主治医师
- 闫青青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副主任医师
- 苏春杰 五指山市计划生育服务和妇幼保健院医务科主任、儿内科主任
- 李立佳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副主任医师
- 李国雄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副主任医师
- 李 玲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副院长、主任医师
- 李 敏 琼海市人民医院 科室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 杨积宝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小儿内科主任医师
- 林怡慧 昌江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 郑诗华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儿科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医师
- 赵振东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新生儿筛查实验室负责人、副主任技师
- 郭春宣 儋州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 黄丽红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副科长、副主任医师
- 黄淑芹 三亚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 黄 燕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主任、副主任医师
- 符清宇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主任医师

二、管理组（8人）

- 罗 庆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主任、副主任医师
- 罗丽丹 琼台师范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郑天竺 琼台师范学院 讲师
栾 雯 琼台师范学院 讲师
窦晶晶 文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规室负责人
樊利春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院长、主任医师
黎燕婷 三亚市中医院 主管护师

三、照护组（19 人）

王成甲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教员
王 杰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教员
王海珍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主治医师
牛金花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讲师
叶长煌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讲师
刘名宇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讲师
刘萌慧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孙婷婷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心理治疗主管
技师、助理研究员
苏 丽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讲师
吴清霞 海口市人民医院 护士长、副主任护师
吴 婕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讲师
张雪芬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张雪梅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新生儿科主任、主任医师
陈晓凤 琼台师范学院 副教授

陈锦尧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高级讲师
姚燕贤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主治医师
黄垂灿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主治医师
黄学华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高级讲师
黄家熊 海南省第三卫生学校 讲师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
纪委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校对人：黄晓敏